

# 本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第 10806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市府大樓南區 2 樓 203 會議室

參、主持人：羅副總文明 副主任委員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江福晟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發言意見：略

陸、會議結論：(通案性審查原則)

- 一、委員會之通案性審查原則於 108 年 3 月 27 日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83184931 號函知各鑑定機構在案，並同時公告於建管處官網之海砂屋專區內開放下載，歷次審查會議之通案性審查原則均同步公告於海砂屋專區內開放下載，請各鑑定機構及鑑定人遵循前揭原則，俾利審查效能。
- 二、建築物所有權人應檢附鑑定報告書正本 1 份、影本 2 份、鑑定報告書光碟片 10 份申請委員會審查鑑定報告文件。若非建築物所有權人欲代為申請審查者，應檢具建築物所有權人委託書。
- 三、鑑定機構出具之鑑定報告書，應符合「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原則手冊」規定，勿引用其它規範或另行創設鑑定依據，俾利審查結果一致。
- 四、鑑定報告文件請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原則手冊」第七章鑑定報告書摘要彙整表逐項確認勾選符合之項目，其中，基本條件檢視之佐證資料：如鑑定標的物所有權人委託書、委託人名冊及全體所有權人建物謄本正本(同意鑑定之所有權人請檢附 3 個月內之建物第 1 類謄本，不同意鑑定之所有權人可檢附非第 1 類謄本)各一份，應列表計算同意戶數及佔比並確認同意鑑定之所有權人之戶數是否達 2 戶以上且區分所有權比例達整幢(棟)區分所有權百分之十以上。前揭文件屬鑑定報告文件之內容，應一併裝訂於鑑定機

構出具之鑑定報告文件中。

- 五、鑑定報告文件內之試驗報告及試驗數據，應由試驗機構負責人及操作人具結負責其正確性。
- 六、鑑定報告文件內之照片應附說明，並清楚說明破壞情形，並檢附照片拍攝位置及方向示意圖。
- 七、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原則手冊」第 3 章 3.3.1 抗壓強度之規定：各樓層結構混凝土鑽心取樣數量至少每 200 平方公尺一個，每樓層不得少於三個。各樓層取樣位置須均勻分佈，不得集中同一處。前揭規定應於鑑定報告文件內以量化方式計算及於取樣位置圖上檢討取樣位置之均勻分佈程度，並由鑑定人簽證各樓層之取樣位置已達前揭均勻分佈規定。
- 八、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在發現建築物有白華、析晶、鋼筋腐蝕、混凝土剝落等現象時，應自行委託經都發局認可公告之鑑定機關(構)鑑定，經鑑定屬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者，建築物所有權人應在三十日內備文檢附鑑定報告文件，向都發局報備處理。據此，鑑定機構出具之鑑定報告書所有內容，應係於建築物所有權人委託鑑定機構之日起，始進行鑑定作業，故於前揭委託日之前，由建築物所有權人另行委託檢測之試驗數據或現勘照片等資料，不應作為鑑定報告書之判斷依據及內容。
- 九、爾後委員會將每月定期召開，於每月第三週之星期一下午(第 10807 次審查會 7 月 15 日、第 10808 次審查會 8 月 12 日、第 10809 次審查會 9 月 16 日、第 10810 次審查會 10 月 14 日、第 10811 次審查會 11 月 11 日、第 10812 次審查會 12 月 16 日，以此類推)召開審查會，申請人至遲應於申請該次審查會之 3 星期前提出申請(第 10807 次審查會應於 7 月 1 日前提出申請、第 10808 次審查會應於 7 月 29 日前提出申請、第 10809 次審查會應於 9 月 2 日前提出申請、第 10810 次審查會應於 9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第 10811 次審查會應於 10 月 28 日前提出申請、第 10812 次審查會應於 12 月 2 日前提出申請，

以此類推)，俾利委員會能充分審查鑑定報告書內容。

十、 鑑定機構應指派鑑定人或其代理人出席審查會簡報及說明答覆鑑定內容。代理人出席審查會時，應出具鑑定人之委託書出席審查會代表簡報及說明答覆之委託書。

十一、 為加快鑑定機構及鑑定人修正鑑定報告書之速度，鑑定機構應取得申請人之委託書，由鑑定人或其代理人於該案審查會結束後，立即簽收取回鑑定報告書修正。

十二、 鑑定機構提出第三方複核機制時，經本委員會同意得送國家地震中心或本委員會同意之第三方機構複核，複核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

十三、 若申請人欲再次申請委員會審查鑑定報告文件，請依歷次會議結論(通案性審查原則)及本次審查會議結論及個案審查會議委員審查意見，檢討修正鑑定報告文件及製作回應對照表，依「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及「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作業要點」申請審查。

柒、 散會：(下午 17 時 49 分)。